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95)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於合營企業

本通函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設立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合營合同主要條款 .....	4
瀟湘旅遊之資料 .....	6
北京中億創一之資料 .....	6
本集團之資料 .....	6
投資於瀟湘旅遊之理由 .....	7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	7
其他資料 .....	7
附錄 – 一般資料 .....	8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中億創一」	指	北京中億創一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之業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衡山客運場站」	指	建議由瀟湘旅遊於中國湖南省衡陽市南嶽區興建之汽車客運場站及旅客資訊中心
「開曼發展」	指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aym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	指	合營企業
「合營合同」	指	北京中億創一、本公司與開曼發展就中外合資成立瀟湘旅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合營合同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訂約各方」	指	北京中億創一、本公司及開曼發展整體，或當中任何兩者
「訂約方」	指	北京中億創一、本公司或開曼發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股本」	指	瀟湘旅遊之註冊股本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投資額」	指	瀟湘旅遊之總投資額人民幣200,000,000元
「瀟湘旅遊」	指	衡陽南嶽瀟湘旅遊發展有限公司，根據合營合同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主要從事開發與建設旅遊景點項目以及相關基建工程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8095)

執行董事:

許振東先生 (主席)  
徐祗祥先生  
張萬中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永進先生  
郝一龍先生  
李立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南相浩教授  
錢文忠教授  
蔡傳炳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  
海淀路  
中成大廈  
1117/1119室  
郵編100080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成府路207號  
北大青鳥樓3樓  
郵編10087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亞洲太平洋中心  
7樓02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於合營企業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北京中億創一、本公司與開曼發展訂立合營合同,據此,所有訂約各方同意成立瀟湘旅遊,以開發與建設旅遊景點項目以及相關基建工程,特別是興建衡山客運場站。

## 董事會函件

### 合營合同主要條款

#### 基本資料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合營企業名稱： 衡陽南嶽瀟湘旅遊發展有限公司

訂約各方： 北京中億創一、本公司及開曼發展

業務範圍： 開發與建設旅遊景點項目以及相關基建工程

註冊股本： 人民幣200,000,000元

在註冊股本中，北京中億創一須注入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註冊股本40%；本公司須注入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註冊股本30%；而開曼發展須注入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註冊股本30%。

總投資額： 人民幣200,000,000元

根據合營合同，任何註冊股本以外總投資額以內之額外出資金額將由瀟湘旅遊以借貸方式或訂約各方按照彼等各自於瀟湘旅遊之股本權益進一步注資之方式支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按照彼等各自於註冊股本之股本權益出資外，北京中億創一、本公司或開曼發展均無保證對瀟湘旅遊進一步注資。

合營企業年期： 由瀟湘旅遊獲發營業執照之日起計為期30年。任何訂約方可建議延續合營企業之年期，但須獲得瀟湘旅遊董事會一致通過。

## 董事會函件

### 註冊股本

於合營企業年期內，除非獲得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及商務部門批准，否則瀟湘旅遊不得削減其註冊股本。瀟湘旅遊之任何增加及／或轉讓任何註冊股本均須獲其董事會一致通過。

任何有意轉讓其於瀟湘旅遊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之合營合同訂約方均受其他訂約方之優先購買權所限。任何擬轉讓其於瀟湘旅遊股本權益之訂約方必須獲得所有其他訂約各方之批准，並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及商務部門報告。

本公司及開曼發展將以現金投入之註冊股本人民幣60,000,000元須分別以下列方式分兩期支付：

- (1) 人民幣15,000,000元於獲發臨時營業執照時支付；
- (2) 餘下人民幣45,000,000元於獲發臨時營業執照後兩年內支付。

註冊股本將會由本公司與開曼發展之內部資源分別支付。

註冊股本人民幣200,000,000元，乃參考衡山客運場站之估計建築成本釐定。

瀟湘旅遊成立後，本集團將擁有註冊股本60%股本權益。瀟湘旅遊將列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入賬。緊隨投資於瀟湘旅遊完成後，本集團盈利及淨資產並無任何影響。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瀟湘旅遊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將由北京中億創一委任，兩名將由本公司委任及兩名將由開曼發展委任。董事會主席將由本公司委任。主席及董事會之任期為四年。彼等具備由相應委任各方重選連任的資格。

瀟湘旅遊將設有一名總經理及兩名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將由瀟湘旅遊之董事會委任。彼等之任期為四年。



### 溢利分享

訂約方各自有權按照其於瀟湘旅遊註冊股本之股本權益分享瀟湘旅遊之除稅後純利。瀟湘旅遊將每年分配一次溢利。除稅後純利於就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及職工福利獎勵基金撥款後分配。瀟湘旅遊不得於其上一個會計期間之虧損尚未填補之情況下分配溢利。上一個會計期間之保留溢利可於其後之會計期間分配。

### 其他

合營合同之條款乃北京中億創一、本公司及開曼發展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瀟湘旅遊之資料

瀟湘旅遊主要業務為開發與建設旅遊景點項目以及相關基建工程，特別是興建衡山客運場站。衡山客運場站位於中國湖南省衡陽市南嶽區，總地盤面積約為120,000平方米，包括兩個停車場及多層旅客資訊中心。該停車場將開放供公眾人士付款使用。旅客資訊中心部分將出租，以進行零售銷售業務。除有關地方機關外，瀟湘旅遊將考慮引薦服務供應商，以供應旅遊資訊，藉此收取服務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衡山客運場站尚未開始施工。衡山客運場站預計將於二零零九年全面投入運作。

### 北京中億創一之資料

北京中億創一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之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訂立合營協議外，北京中億創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包括網絡安全產品、無線消防警報系統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亦從事銷售電腦產品及透過應用其現有嵌入式系統產品，為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服務。

## 董事會函件

### 投資於瀟湘旅遊之理由

本集團一向之目標為透過分散業務增進股東價值。隨著衡陽市南嶽區之經濟迅速發展，本集團相信投資於瀟湘旅遊為讓本集團受惠於該區蓬勃經濟增長之良機。由於衡山客運場站乃屬於瀟湘旅遊，源自出租店舖之租金收入、停車場收費及潛在服務費用將為本集團提供另一項固定收入來源。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資產測試比率及代價測試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訂立合營合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及19.38條，是項交易須遵守披露規定。

除訂立合營合同外，本集團於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與北京中億創一進行任何其他交易。是項交易因而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9.22條之規定。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分；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須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 數目、身分及 信託受益人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本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全部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董事姓名				
1. 許振東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2. 徐祇祥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3. 張萬中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4. 劉永進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監事姓名				
1. 張永利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2. 董曉清女士	(a)	205,414,000	29.34%	17.34%

附註：

- (a) 上述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因彼等各自身為Heng Huat信託受益人之一擁有之權益，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以契據形式作出之信託聲明書（「Heng Huat信託」），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劉越女士（由徐祇祥先生取代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起出任受託人）宣佈，彼等以受託人身分，為北京市北大青島軟件系統公司、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工程公司及北京天橋北大青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本公司合共477名僱員之利益，持有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Heng Huat」）之股份。Heng Huat實益擁有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致勝」）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而視作於致勝擁有權益之205,41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徐祇祥先生（徐祇祥先生於劉越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辭任受託人後於同日接任受託人）以受託人身分，於Heng Huat已發行股本之100股股份中，分別持有60股、20股及2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予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於購股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除蔡傳炳先生之服務合約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開始外，各董事及本公司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召開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則作別論。

## 4.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分及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內資股本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H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1. 北京大學	(a)	透過受控制 公司	310,000,000	44.28%	不適用	26.16%
2. 北京市北大宇環微 電子系統工程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85,000,000	12.14%	不適用	7.17%
3. 北京市北大青島 軟件系統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110,000,000	15.71%	不適用	9.28%
4. 北京北大青島 有限責任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115,000,000	16.43%	不適用	9.71%
5. 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	(b)	透過受控制 公司	205,414,000	29.34%	不適用	17.34%
6.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	(b)	直接實益擁有	205,414,000	29.34%	不適用	17.34%
7.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前稱「新世界數碼 基地有限公司」)	(c)	透過受控制 公司	84,586,000	12.08%	不適用	7.14%
8.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c)	直接實益擁有	84,586,000	12.08%	不適用	7.14%
9. Asia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50,000,000	7.14%	不適用	4.22%
10.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d)	直接實益擁有	80,800,000	不適用	16.67%	6.82%
11. 大福財務有限公司	(d)	透過受控制 公司	80,800,000	不適用	16.67%	6.82%
12. Tai Fook (BVI) Limited	(d)	透過受控制 公司	80,800,000	不適用	16.67%	6.82%

附註：

- (a) 北京大學被視為透過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6.16%權益：
- (i) 由北京市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工程公司持有之8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7.17%），而北京市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工程公司由北京大學全資實益擁有；
  - (ii) 由北京市北大青島軟件系統公司持有之1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9.28%），而北京市北大青島軟件系統公司由北京大學全資實益擁有；及
  - (iii) 由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之11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9.71%），而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大學擁有約46%權益。
- (b) 有關本公司股份由致勝資產有限公司持有，而致勝資產有限公司由Heng Huat全資擁有。
- (c) 有關本公司股份由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有，而New View Venture Limited由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d) 有關股份由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大福財務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及由Tai Fook (BVI)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5.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僱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牽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一般事項

- (a)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b) 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亞洲太平洋中心7樓02室。
- (d)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e)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張萬中先生（「張先生」）。張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理學碩士學位。
- (f)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兼秘書為梁偉文先生（「梁先生」）。梁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g)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正式書面詳列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制度及企業管治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南相浩教授（「南教授」）、錢文忠教授（「錢教授」）及蔡傳炳先生（「蔡先生」）。南教授曾獲頒多項科學獎，包括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現為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兼職教授。錢教授畢業於北京大學東方語言文學系，持有文學碩士學位，現為復旦大學歷史系教授及清華大學道德與宗教研究中心研究員。蔡先生畢業於安徽財貿學院，蔡先生現為中國內部審計協會交通分會會長。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悅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9）之非執行董事。